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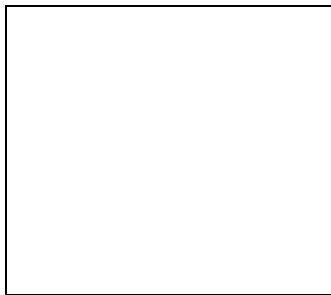
永政办发〔2008〕1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印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通知》（永政办机〔2007〕90号）文件精神 and 印鉴管理有关规定，即日起启用“永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印鉴。

附：新印模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鉴 启用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19日印发
